

我坐在阳台的晒椅上看书,他就进来了,还是曾经的样子,身材高高、面容清瘦,飘飘地进来,望着我略惊讶的脸,拿掉我手里的书,然后是没有只言片语的拥抱,再然后就恍惚了,心扑扑地跳荡着荒凉。

这是十几年来我们之间唯一一次拥抱,阴阳相隔的梦境而已。这个曾经让我爱得在黑夜里偷偷哭泣却不能说的男人,在2003年的最后一天,骑着摩托车从小城出发,去了另一个世界。

2004年的第二天,我回小城参加弟弟的婚礼,那天的阳光真好啊,明媚温暖,懒洋洋地洒在小城的街上。下午,婚宴渐渐散开,一位朋友欲言又止,走出很远了,忽然折回来,伏在我耳边低声说:方老师去世了。

我用洞穿了她恶作剧的表情盯着她,慢慢地,笑变成一个僵硬的表情凝固在嘴角,她知道在曾经青涩的年代,我是爱过他的。我怔怔地看着她,没有人会拿熟悉人的生死开玩笑,何况他那么年轻,只比我大6岁而已。

我慢慢仰起脸,任凭太阳的光芒扎进眼里,没有泪、没有表情地一直仰着脸,整个世界寂静无声。我依在一棵冬天的杨树上,想他的样子——面色倦怠忧郁,眼神空茫,总是边走边看天,略微近视的眼睛轻轻眯一下,像鸟儿在展翅的刹那仰望天空,琐碎破碎的片段滑过心底。

他是我的语文老师,尽管他曾经当众毫无恶意地嘲笑过我的名字脂粉气太浓,却依旧挡不住我对他的喜欢,喜欢他朗读课文的声音,喜欢他敲着桌子让我把字写得漂亮些,喜欢他写在我作文本上的批语,喜欢他在树荫下,长长的腿跨在单车上看书的样子。

中学毕业时,知道了他结婚的消息。我的一下子空掉了,第一次知道了爱情的味道,就是当你面对一个人时被爱淹没,他的幸福让你心无处归属。其实,他知道被我喜欢,却没有当成爱情,看不见我拼命藏在心底里的绝望。离开小城时满城的梧桐花开了,我看见了他在眼里的惆怅,我们笑着告别,快乐离我们很远。

之后的许多年里,离别的瞬间时常在寂寞的夜里,被我从记忆的边缘拎出,想,他有没有一点爱我?如我爱他。

之后的许多年里,我们写信,一个字、一个字地落在纸上,说说各自的生活,从不寄照片,信末的署名,永远是一帧用钢笔勾勒的头像,简单明了,表情随心所欲。不说爱情。

前年冬天,他开始给我打电话,声音一次次停滞在欲言又止里,还是不说爱情。只是,那时的我们,已知道了有种爱,埋藏在彼此的心底,时过境迁之后,两颗各自有了归宿的心,回不到过去,说出来便是波澜起伏的伤害。所以,最终,我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沉默,只把曾经的光阴,当作童话般珍藏,用来愉悦一下漫长的人生。

我们总在说,等我回小城咱们见面。回去过多次,见面总被犹豫搁浅,怕是见了,不知该说些什么,还是宁愿不甘地选择了静止。那些昔日情怀,装在我们心里,它超越了友情,不再是爱情,是一生的牵挂,彼此的名字是雕刻在心灵深处的疼,腾然想起的片刻,泪滴滑心而落。

渐渐地,从别处知道了他的婚姻,是一片灰暗的冷,因两地分居,妻子终是忍不住寂寞与人私奔了,留给他的弱智的儿子和小小的女儿。我不知自尊骄傲而脆弱地他

我不想知道你去世的消息

连 读



是怎么熬过那段灰暗岁月的,在电话里的声音是低低的疲惫,把学校和家里的电话号码都留给了我。许多次,我拿起电话,想拨又停下,我是自私的,有那么一点怕,怕正是感情低谷的他会说一些冲动的话,让我无法回避。

有时,他会调侃着说,万一他死了,我一定要替他照料两个年幼的孩子。我笑着安慰他说,怎么会呢?我们还要等白发苍苍时一起聊天呢。其实,他的心思我是懂的,他心中的未来是一片渺茫的灰暗,无处遁逃。

2003年,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了他的消息,我打电话给小城的朋友,打探他的近况,知道他再婚了,至于是否有爱,不说也罢,两个幼小的孩子需要一位母亲的关爱。

再婚的他,偶尔还会给我打电话,眼下的生活还好,亦不再说了,只懒懒地说些不着边际的事情,像一个游离在梦境边缘的人。每每听到他的声音,我的心就开始一揪一揪地疼,想起了鲁迅笔下的中年闰土,无常的生活,把他从一个蓬勃的年轻男子,蹉跎成了苍凉的中年男子,曾经满载于心的爱,无处释放。于是,他爱上了酒。

喝完酒后的夜晚,他跨上摩托车,沿着公路一直东奔,一直狂奔到酒散人醒,悻悻转回家去。有时,他在电话里孩子气地说:如果我一直不掉转头,会一口气开到青岛的。

青岛,是我居住的城市,我无语,心下黯然。即使来了,见了,除了一些无力的安慰,那些在内心潜藏了多年的感情,谁又有勇气去碰?即使碰了又能如何,义无反顾的背后,又将有多少颗受伤的心?这样的勇气,他亦是没有的,所以,他的摩托从未开到青岛。

在电话里,有件事一直很让他计较:从小城开到青岛究竟需要多长时间?一个貌似有点无聊的话题,他问过多次。每次,我回答都是大约和市郊车的时间一样。他认为

为要快得多,因为他的中途不上下车。我听得难受,在我们各自的生命历程里,都已在阴差阳错中早早踏上了没有任何借口驱逐的生命乘客。

他出事的那个夜里,曾给我打过电话,他告诉我正在青岛和小城之间,用这种方式换算,一个小时就可以到青岛了。然后,不等我开口,又时:这是我定下的黑夜飙车终点。我回去了,你好好的。几天后回小城,我才知道,这是他留在这个世界的最后一句话,只说给我一个人听。其实,他没有回去,是日凌晨,有人在胶州路路上发现了他的,离青岛已很近,只剩下三分之一的路程。摩托车支离破碎,他血迹斑斑的脸上,带着春天般的笑意,躺在路基上。

一辆迎面而来的货车,来不及躲闪地撞飞了他。来不及有任何反应,他的身体便飞了起来,我是那么愿意相信真的有天堂存在,在身体飞起的刹那,他看到了洞开的天堂大门。悔死了曾经坚持不去见他,总以为人生还很长,有关不会有未来的感情,留到白发苍苍了把盏细聊,或许年轻时说说要恰当。事实却是人生充满变数,有些结局来不及到来便碎落无声。

回青岛的日子,我一直试图用文字追忆他,回忆他的点滴,却都已于事无补,他像一粒小小的石子搁在我的心上,被痛一层层包裹成一颗珍珠,悬挂于心,此生不落。无数次想起被他纠缠不放的话题,小城到青岛的距离,让他那么在意。或许,他在意的,不是真实的距离,而是一份与渺茫爱情的距离。现实路程很短,对于各自心怀不可挣脱现实生活的我们来说,却是天涯。我们注定只能咫尺遥望,然后艰难地隐忍了自己,连暧昧都不曾明朗表示地退回原地,只一个多小时的路程,却注定了我们这一生,不能到达彼此。

春天来了,万物生机再次被春风撩起,17年前的春天,他23岁,刚从师范毕业,拿着花名册点到我的名字,歪了一下头,看着我露出小小的虎牙笑道:你的名字很好听。17年后的春天,他40岁,带着被爱情蹂躏的沧桑去了天堂,我拎着简单的行李,回小城,坐在他的墓前,倒上两杯酒,轻轻说:我爱你。

这三个字,在他生前,他未说过,我亦未说。而今,终于说出,是的,我爱他,不是爱过。离开墓地时,周遭一片安宁,我宁愿没有人告诉我他去世了。这样,至少,他还活着,在我理所当然的认为里,他美好而蓬勃地活着。

我爱注视,注视着大千世界,注视着芸芸众生。因为生病,让我有机会现场注视着一些医护人员,注视着他们出于悲悯情怀,所作出的努力和奋争,注视着他们以非常的力量成就非凡的事业、闪烁着人性光辉的生命历程。

癸卯兔年,查出头晕,我到一家著名的脑系专科医院就诊,检查出脑动脉有一个黄豆大小的血管瘤,住院十余天,做了一个微创手术。也算是因祸得福,手术成功,祛除了脑子里的一个“定时炸弹”,也获得了一次生命体验。

我住的是一个三人间病房,入住不一会儿,一位白白净净、挺拔秀丽的姑娘,便出现在我的病床前:“我叫小雪,是这间病房的护士。以后您有什么事,找我就行。”说着话,她麻利地帮我装上了血压、心脏等检测装置。第二天一早,小雪将护士工作车推到病房开始工作,她先是给每个病人量血压、检测心率和血氧,然后又递药,呼叫陪床的病人家属取、送体温计,进行登记,还为需要检查的病人采血、备皮……从上班干到下班,忙忙碌碌,充满了精气神儿。我很喜欢端详小雪,觉得这身粉色上衣、白色长裤的护士装,穿在她身上愈发显露出那修长的双腿、挺拔的身材。不知怎的,看到充满热情、充满活力的护士小雪,我竟想起了我的姨婆。

我的家族中出过好几位出色的护士,因此,我对护士有着特殊感情,对于出现在身边的护士,总会特别关注。我的姨奶奶余蕴珠,按照江南一带的叫法,我称她为姨婆。姨婆出生于一个富商家庭,是一位很有个性的女子。那时,女孩子很少读书,我奶奶顺从父母之言,从小就学习“女红”,做得一手好针线活儿,早早就出嫁了,一连生了九个孩子。姨婆刚强倔强,不走一般女孩子的路,拼死拼活要读书,上女中时,听过一位洋护士讲课,鼓励女学生当护士,方便照顾女病人,姨婆便立下了当护士的志愿。她不顾父母的百般阻拦,离开家乡南京,考取了位于北方的燕京大学护理系。

姨婆不仅自己选择了护理职业,还动员我的两个姑姑都报考了燕京大学护理系,毕业后都曾在协和医院工作过。姨婆与林巧稚是同时代人,林巧稚成为协和医院妇产科医生时,姨婆是妇产科住院部护士长。也由此,当我成为成熟的编辑时,我特别约请《林微因传》作者张清平,写作了《林巧稚传》。我三姑从协和到天津,当过天津市护学校长,改革开放后创建了天津医学院护理系,是首任系主任。退休后,她接受美国护理学会邀请,赴美用英文进行过护理学术讲座。六姑是北京一家大学医院的护理部主任。三个富裕家庭的小姐,都

在我的故乡,生长着各种各样的树。每次从城里回到老家,我总是喜欢绕着村庄走一走。站在村庄前面的山梁上,视野里村庄和树木相互交融在一起,不知道是村庄融进了树里,还是树融进了村庄。其实,看见一个村庄,首先看到的就是村庄里的树。从他乡归来,望见村头那棵老榆树,你也就望见了故乡。

村庄里树的品种很多。最惹人注目的当数白杨树,它们笔直向上,插入苍穹;柳树向来是体态妖娆的,宛若邻家的少女,婀娜多姿;榆树更像一个结实的壮汉,缄默无语,温暖踏实。每家的院角,偶尔可以看到枣树、梨树、苹果树。还会看到一些杏树、一株樱桃树,或者一株桑葚树。树跟村庄里的人一样,它们样貌迥异,脾气秉性也不尽相同。

村庄西头有一株高大的柏树,远远望去,树冠墨黑,异常醒目。老辈人说那里原先是一座庙宇,破“四旧”时被造反派给拆掉了,如今只剩下孤零零的苍柏,倔强地伫立在那里。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大搞植树造林,村庄后面的山梁上,栽满了四季常青的松树。如今,漫山遍野松林茂密,松涛阵阵,点缀着故乡的山水。

都说人是村庄的主宰,树是村庄的灵魂。树与人的关系竟如此密切,连文化不高的庄稼人,都知道有个成语叫“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村庄里的树大部分是人亲手栽下的,比如房前屋后的空地,必须要栽上一些树,这样院落就有了气韵生动的感觉。白杨树和榆树成材后,可以做成檩木盖房搭屋,还可以砍伐卖掉,给家里增加收入。村庄里也有很多自然生长的树,榆钱和柳絮飘落,遇到合适的机缘,它们便从墙根儿或石缝间萌芽而出,不经意间就长成了一棵大树。庄稼人迷信,讲究居家风水,门前不栽桑,屋后不插柳。什么树该栽,什么树不该栽,什么位置栽什么树,颇有讲究。比如方方正正一院子,不能孤零零栽一棵树,因为那就成了一个“困”字。

春天到了,村庄里最早发芽的是杨树和柳树。春风轻抚,冰雪融化,树皮泛青,树枝上就有萌芽点缀其间。枝丫在微风中摇曳,不久,树冠就染上了翠色的雾气,转眼间一抹抹绿色就氤氲了整个村庄。此时,榆树也不甘示弱,枝丫上荞麦粒状的黑色小骨朵慢慢膨胀,开始跃跃欲试酝酿花期。榆树是先开花后长叶的树,庄稼人管榆花叫榆钱。小时候,每当门前榆树上的榆钱熟了,我便会脱了鞋攀上树顶,捋一筐榆钱,母亲就可以给我们做一锅好吃的榆钱汤了。

村庄里最美的季节无疑是初夏时节。杏花开了,桃花开了,枣花压轴,到处呈现一派柳绿桃红的景象。树在阳光的映照下摇曳着,婆娑着,郁郁葱葱、绿意盎然,掩映着美丽的村庄。

村庄里的树

齐林



庄稼人知道,树跟人一样,是村庄里不可或缺的成员。树与庄稼人比邻,它们有的像壮实的兄长,有的像体态丰腴的少妇,有的又像慈祥的老人。小卖店前有一棵很老的糖槭树,据说树龄有一百多岁了,它的树干要两个壮汉才能勉强强合抱起来,宽阔的树冠有数丈长,遮天蔽日,洒落一地斑驳的浓荫。盛夏,大人们在树荫下喝茶聊天,孩子们在树下尽情玩耍。熏风吹来,树叶沙沙作响,似乎喜不自禁地窃窃私语着。

秋天倏忽而过,冬天终于来临。此时大地就像一幅浓淡相宜的水墨画,大自然以简练的笔触和纯净的墨色,勾勒出村庄的轮廓。远远望去,村庄淹没在皑皑的雪野之中。比起其他季节,大地素洁静寂,白茫茫一片,仿佛万物都沉睡了。不过当你走进村庄里,马上会感受到这里的冬天热气腾腾,情趣盎然。孩子们在村前的冰河上溜冰、滑冰车,在河岸边树下堆雪人、打雪仗。你会看到冬天的树是苍劲的、挺拔的,树干斑驳,枝丫举向苍穹,傲然挺立。此时,大人们仿佛格外怕冷,他们躲进屋子里,烫一壶老酒,炖一锅猪肉酸菜粉,哥儿几个围坐一团,酣畅淋漓地大口喝酒,大口吃肉,缭绕的热气模糊了窗户,结出好看的霜花。

夜里,一场突如其来的雨夹雪降临,村庄遭遇百年不遇的冰凌灾害。高压线路被冰凌包裹得越来越粗,电塔摇摇欲坠,直至线路崩断。树的枝丫也被冰凌包裹着垂向地面,庄稼人能清晰地听到屋外树枝被压断的断裂声。村庄停电,最后连手机也拨打不出去了。翌日晨,人们走出家门一看,村庄里所有的树都没了树冠,树枝断裂的枝杈在半空中明晃晃地刺痛眼睛。大雪封山,没有电,没有网络信号,村庄仿佛回到了远古时代……

这时候,庄稼人与树俨然一个脾气秉性,他们不急不躁,不温不怨。人们爬上屋顶,将厚厚的冰雪铲下来,在院子里挖出一条雪路。年轻的包工头把家里的柴油发电机组发动起来,招呼全村人给手机和无线灯泡充电。邻居二婶一早必须到镇卫生院做透析,村主任听后立即启动自家的轿车在前面开路,后面跟着五六个拎着铁锹的志愿队员,硬是将从村庄到镇里的十几里道路打通,把二婶及时送到了卫生院。

村庄里的树,这参差的、写意的、苍劲的树,它们宁折不弯,依然将根系深扎地下,待来年春回大地,那断裂的枝丫,又抽出嫩绿的新树芽。本版题图 张宇尘

文艺周刊

第二九七七期

注视

甘以变



好奇,非常用心地观察这位大名鼎鼎的佟院长如何查房。自从准备住进这所以脑系科闻名的医院,我从网上仔细地查阅了这家医院的主要医师情况,这位院长更是我关注的重点。他来自河北农村,博士毕业,曾经到美国进修两年,是美国神经外科最为著名的医学教授五个关门弟子之一。回国后,他为该院建立了脑神经介入研究室,还带领一个团队与北京协和医院、天坛医院和深圳的医院多有合作。

佟院长比我想象得要年轻,他中等个子,白白净净的,显得十分干练。他身后,跟着几位主任和主治医生。我很想和这位著名的医生聊几句,可是他确实太忙了,每个病人都希望和他聊上几句,眼巴巴地看着他。我知道,有好几位从外地转来的病人,都在等待、期盼着能让院长亲自做手术。他每年要做一百多例手术,而且大多是开颅手术。我邻床是一位五十岁的女病人,脑动脉长了一个鸡蛋大小的血管瘤,是佟院长做的开颅手术。十天后,这个养牛专业户就戴着儿子为她买的花边帽,乐呵呵地出了院;还有一位江西萍乡当地的中学语文老师,颈动脉长了一个大瘤子,从当地医院转到这家脑系科专科医院,佟院长亲自做了手术,缝了十好几针,头上露着长长的伤疤,手术十多天后就平安出院了。

佟院长查房速度很快,一般病人来不及插话,一个十分活跃的外地女病人追着院长问话,一直追到楼梯

暮春时节,路边的蔷薇花开了,绿叶粉花,盎然俏丽。微风拂来,花香扑鼻。这时,我的心里也开满了喜悦。

蔷薇,也叫蔷薇、刺蔷薇。古人多种植作为篱笆墙的屏障,也叫花墙。我却极喜欢叫她蔷薇,一个“蔷薇”字,多少有点春意慵懒,还有一点点的奢华。上网查方知蔷薇花语:蔷薇象征着美好的爱情,爱的思念,美德。粉色代表誓言,白色代表纯洁的爱情,黄色代表永恒的微笑。

粉色蔷薇格外符合我的心境,那金色的花蕊更令我更喜欢。花朵不大不小,纯一色,干干净净。不特意、不雕琢、不迎合、不曲意,率性而为,挥洒天真,涂抹灿烂。像极了我们普通人家的女孩子,从不争春,待百花次第开后,她才轰轰烈烈、铺天盖地而来。但是你可别惹她啊,她也有脾气,她也有刺。

小时候,我在老家居住,黄河边的两岸长满了野蔷薇,有几米来长。一旦野蔷薇打开花朵,那粉红、那嫩黄、那洁白……五彩缤纷的蔷薇花把整条黄河装点成一条彩色的飘带,不仅能引来无数蜜蜂、蝴蝶、鸟群,还能喊来我们这帮小娃娃。

女孩们忍不住摘了花朵插在头发上,男孩们就追着她们喊“蔷薇姑娘”“新娘子”。那个时候,在我们心里只有新娘子才能戴花。我从来不参与那种嬉戏,只是静静地看,可我分明也有摘朵蔷薇戴头上的欲望。那时虽小,但我知道蔷薇花给了我最初的诗意的感觉。

十八岁那年,还是蔷薇花开的季节,一个诗人走进了我的世界。当时只知道他是个诗人,根本不知道他是个仕途之人。我们在蔷薇花边散步,也采了粉红的蔷薇花,带有金色花蕊的那朵,给我戴在头发上,喊了一声“蔷薇姑娘”,他说等我再长大些后,一定要我做他最美丽的新娘。后来他就走了,因为仕途而迎娶了省长的女儿。而蔷薇花却每年盛开,不管他来与不来。

还是蔷薇花开的时候,一个诗人朋友把家里不用的一堆煤炭卖了,请一帮诗友来家里赏花饮酒。那种场景,那种激动,一直记在我的心头。那时我还在一家化工厂上班,下班之后我们可以满世界地跑。

那时多好啊,我们多少年轻,心无旁骛地写诗,坐在四面漏风的小店喝烈酒,就一首诗的某一句互相争得面红耳赤,将胳膊挽袖子地表现自己。

时光如水,转眼间,都顺着指缝流走了,可是那些旧年往事,却还在我的记忆里四处奔跑。正应了那句诗:“风月寂寥思往事,青春空赋白头吟。”

从朋友家赏花归来,朋友发来了他给我拍的照片。突然发现,那张照片上,有一朵花的影子开在了我的脸上,像印章、像诗眼,更像一种唯美的情愫。而且,我还发现连脸上的笑容,都带着一缕芳香,风也像是嫉妒,抢镜似的掀起了我的一缕秀发。

时过境迁,一晃就又过去了多年。现在,我家门口附近的平光厂南门成了“网红”打卡地,蔷薇花墙有近百米长,每天我都要去那里看看,自己采一朵花戴到辫子上,自己喊自己一声“蔷薇姑娘”,于是就有了粉红色的微笑。

人多的时候赏花,就显得有点儿嘈杂,有点乱,但蔷薇花却并不嫌弃。那鼓乐声声,那新疆舞的欢快,拍抖音的、录视频的,甚至连画家也都赶来这里写生,而我却会悄悄地隐退。待暮色四合之时,我才静静地在那里坐一会儿。那些花朵知道我,她们懂我,注视着我,鼓励着我。那清香气息、温柔的微风,从我心上轻轻拂过,她从她们身上得到抚慰。

蔷薇花不需要灌溉,也没有人疼爱,却从来都没有怨言。但一到季节就忍不住开花,开得惊天动地,开得美丽无比,蔷薇花让我感到了无比的安宁和舒适。蔷薇年年开,开在半零落。开在脸上,蔷薇花,也一直开在我的心上。

去初夏的田间走走

张满仓

(外一首)

转眼间,又到初夏乡间的黄土地上处处风景如画但我并不喜欢去别处欣赏美景我喜欢去田间走走因为我知道此时有各种绿正伴着暖风在田间撒欢

我喜欢欣赏它们在田间撒欢时那幸福的模样,因为我知道正是它们给农人的生活带来希望也只有它们才有力量肩负起农民心中那个沉甸甸的金色梦想

初夏抒怀又到初夏,我知道此时,春天已悄然离去我看见落花遍布大地在纸上,在网上多愁善感的诗人们为给春天送行写下了一行行优美的诗句

我知道无论那地上的落花还是为给春天送行而写的诗句都将被风深埋于大地母亲的怀抱都将成为大地母亲

心中一片芬芳的记忆

啊,不必担忧所有的腐朽都将化为神奇它们正成为大地母亲孕育下一个春天的合力

初夏时节,当我面对落花还有那些诗人们为给春天送行而写的诗句心中便腾升起爱意眼里流露出浓浓的敬意